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沈 雷
陈 俊

等级 特提 •明电

通办发电〔2019〕42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开展“温暖他人· 快乐自己”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开展“温暖他人·快乐自己”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开展“温暖他人·快乐自己” 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慈善总会)

我市“温暖他人·快乐自己”慈善一日捐活动自2011年开展以来，得到市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爱心个人的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累计募集善款1757.08万元，主要投入慈善牵手助医健康扶贫项目，资助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难家庭重大疾病患者，对帮贫助困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计划继续在市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温暖他人·快乐自己”为主题的慈善救助一日捐活动，募集的善款将继续用于牵手助医健康扶贫项目，精准帮扶贫困家庭大病患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坚持“党委政府推动、慈善组织运作、舆论宣传发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优良传统，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募集善款，精准帮扶弱势群体，共同致力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他们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贡献力量。

二、活动要求

以“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为原则，在党政群机关、驻通单位及市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社会各界热心慈善、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中广泛开展“温暖他人·快乐自己”慈善一日捐活动。积极倡导自愿捐赠、实名捐赠，形成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带头捐赠、党员率先捐赠、干部职工自觉捐赠，广大教育工作者、医护工作者、驻通部队官兵爱心捐赠、社会各界人士慷慨捐赠，爱心单位主动捐赠的热潮。

三、活动内容

1. 机关事业单位和垂直管理部门（包括下属单位）干部职工，驻通部队官兵捐赠个人一日的收入；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捐赠一日的利润，干部职工捐赠个人一日的收入；
3. 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自主决定捐赠。

四、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协调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并把各单位慈善一日捐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考评内容。

市级机关工委负责配合做好市级机关（含组织关系在地方的条管部门）的协调督促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要积极响应，带头参与。

市级机关各部门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通信行业和有影响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教育局（教育工委）负责协调在通大中专院校、市属中小学教职员工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通大附院、市属医院、瑞慈医院等医疗单位干部职工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国银行、保险公司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邮政、烟草等省属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

市民政局做好活动的业务指导工作。

市慈善总会通过慈善网络、微信公众号、简报等及时公布活动进展、募集数额等情况。

各部门、单位务必通力合作，整体联动，共同推进本次活动。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与市实行联动。

五、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5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广泛宣传、发动募捐（4 月 15 日~4 月 30 日）

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动员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要求，作出部署，发挥好表率作用；市各新闻媒体做好相应宣传发动工

作，积极营造浓烈的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接收捐赠、汇总情况（5月1日~5月31日）

各相关部门、单位汇总捐赠情况，市慈善总会专门安排捐赠接收办公室，随时为捐赠单位举办接收仪式，发放证书，并视情约请媒体采访宣传。

第三阶段：公布捐款、总结激励（6月以后）

市慈善总会通过南通市慈善总会网站、微信平台及本地新闻媒体及时公布捐款明细；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组织得力、捐赠数额大的单位和个人，适时予以鼓励激励。

六、捐赠方式

1. 银行捐赠：

户 名：南通市慈善总会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50010188000020217

备注内容：慈善一日捐

2. 现场捐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23楼2308室

捐赠热线：0513-59003198

七、捐赠激励

1. 向所有捐赠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并在本市新闻媒体和慈善网站上张榜鸣谢；

2. 捐赠组织情况作为单位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工作实效，

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

3. 安排本市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捐赠单位的先进事迹；
4. 单位、个人捐赠依法享受有关税收减免；
5. 今后开展慈善救助活动，举办一定规模救助款物发放仪式时，邀请部分捐赠单位、个人代表参加活动。